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鈞彥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739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鈞彥共同犯圖利媒介性交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搭配門號○○○○○○○○○○○號之行動電話壹具（含SIM卡壹枚）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231條所規定為意圖使男女與他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其處罰之對象為引誘、容留或媒介之人，犯罪構成要件乃以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及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犯意，客觀上有引誘、容留或媒介之行為為已足，屬於形式犯。故行為人只要以營利為目的，有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圖，而著手引誘、容留或媒介行為，即構成犯罪；至該男女與他人是否有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則非所問，亦不以媒介行為人取得財物或利益，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2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係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應召業者先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與佯裝男客之員警議妥性交易事宜後，由被告黃鈞彥按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發哥」之人之指示搭載OK ANO REIKA前往性交易約定地點，雖因男客係由員警喬裝，主觀上並無性交易之真意而未為性交行為，惟揆諸前揭說

01 明，仍無礙於被告已媒介性交易既遂之犯行。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媒介性交  
03 罪。

04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微信暱稱「發哥」之人  
05 等應召站成員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  
06 以共同正犯。

0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錢財，竟意圖營利而媒介女  
08 子為性交行為，違背社會善良風俗，實屬不該。惟衡酌被告  
09 犯後已坦承犯行之態度，兼衡其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  
10 況，並考量其如卷內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  
11 科素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參與分工之行為僅為  
12 馬伕而非媒介之主要成員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4 (五)未扣案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1具（含SIM卡1  
15 枚），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陳在  
16 卷（見偵字卷第18頁），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項  
17 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8 收時，追徵其價額。另被告供稱其當日尚未取得報酬即為員  
19 警所查獲等語（見偵字卷第26頁），且卷內復無證據顯示被  
20 告實際上因本案而獲有其他犯罪所得，是本案尚無犯罪所得  
21 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併予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5 上訴書狀並敘明上訴理由（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  
26 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牟芮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佳靜

3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3 逕送上級法院」。

04 書記官 李璉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8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09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0 犯之者，亦同。

11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2 一。

13 附件：

1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7395號

16 被 告 黃鈞彥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0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20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鈞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WeChat暱稱「發哥」  
23 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為性  
24 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彼此透過WeChat群組「岡  
25 野玲花」聯繫（下稱本案應召集團），由黃鈞彥負責接送從  
26 事性交易之女子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性交易（俗稱馬伕），再  
27 由「發哥」負責與從事性交易之女子接洽、接單、派單，並  
28 指示黃鈞彥何時前往何處接應，黃鈞彥並可獲得每小時新臺  
29 幣（下同）300元之薪資報酬。嗣網路巡邏員警於民國113年  
30 10月21日與本案應召集團不詳成員，商定與兩名日本籍女子  
31 進行全套性交易，約定價格每名應召女子2萬元，小費各4,5

01 00元，合計4萬9,000元，並約定於113年10月22日，在「凱  
02 統大飯店」（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號，下稱上開  
03 飯店）見面，黃鈞彥遂於113年10月22日下午5時20分許，駕  
04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本案小客車），搭  
05 載日本籍之應召女子OKANO REIKA前往上開飯店欲從事全套  
06 性交易，警方於上開地點確認OKANO REIKA身分後，隨即於  
07 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號  
08 前，逮捕黃鈞彥，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鈞彥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2 核與應召女子OKANO REIKA於警詢時所述情節相符，並有自  
13 願受搜索同意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  
14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本案應召集團於WeChat群組中  
15 發布性交易廣告之訊息擷圖2張、巡邏員警與本案應召集團  
16 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1份、應召女子OKANO REIKA  
17 行動電話內從事性交易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張、扣案行動  
18 電話內WeChat群組「岡野玲花」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扣  
19 案行動電話照片2張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0 二、核被告黃鈞彥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妨害風化罪嫌  
21 。其與WeChat暱稱「發哥」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  
22 應召集團成員間，就前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3 以共同正犯。

2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檢 察 官 牟芮君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31 書 記 官 簡嘉運

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08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09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0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1 犯之者，亦同。

12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13 一。